

为什么限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的问题-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交易的一方主体应当是上市公司，另一方主体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只有符合这个基本情形的，才叫关联交易。

是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的。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2.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3.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

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的种类有那些啊？

还有法律风险从短期来看，有些关联交易可能帮助公司渡过难关，但这种好处只是一时的。

从长期来看，关联交易产生的经济后果对公司是不利的，将蕴含很多法律风险。首先，过多的关联交易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尤其是大股东。

例如，有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主要对象都是关联方，其经营自主权受到很多限制。

而很多关联方的“输血”式重组往往只是报表重组，并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入，对公司没有实质性的改善。

其次，关联交易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

一方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提升的经营业绩大多数仅仅是账面业绩，增加的只是大量应收款项目，在未来会有产生坏账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为关联方，如大股东提供担保、资金或大股东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和大股东及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

最后，大量关联交易的发生会损害公司的形象，使潜在的客户群消减，如果是上市公司，则在证券市场上会引起其股价的下跌。

这些对公司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造成的损害，是难以追究责任的。

在这些关联交易产生损害后，就很难有效维护企业的利益。

三、拟上市创业企业如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回答：贵公司的情况是关联交易，在准备上市的过程中需要加以规范。

创业企业关联交易的原则 在法律上并不禁止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应该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比较复杂、频繁，披露比较困难的关联交易，可能会被认为是“不宜上市的关联交易”。

因此除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历史形成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关联交易，创业企业应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

创业企业申请发行上市应披露的关联方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及《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征求意见稿)中都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披露关联方。

因此创业企业应披露的关联方主要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密切的家庭成员;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另外,创业板特别强调还应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的有关情况;

披露的关联关系应包括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由发行人董事判断其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创业企业申请发行上市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根据《创业板市场规则咨询文件》(征询意见稿),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在会计期间内(通常为两年又一期)向关联方内累计购买量占其总采购量5%且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的,或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5%且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企业应当披露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产生的损益,关联交易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一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依据,并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企业还应说明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创业企业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 首先,创业企业应注意本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关联交易,如果是,则会对创业板上市产生严重障碍,这会使人对企业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怀疑,因此应努力避免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大比例。

其次,如果是企业正常生产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则企业应整理有关交易的法律文件,弄清交易的履行情况,如在披露范围内,应尽早与关联方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保证在协商、签约和履行相关关联交易时,不会利用大股东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地位侵犯企业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信守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

这种关联交易应按照法定程序通过。

如问题中所述的长期合作的交易,关联双方可以签订不定期的或一定期限的总的类似承诺的关联交易协议。

再有,对创业板企业来说,比较敏感的是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拟上市的创业企业应将主要的知识产权如核心技术、商标由握在企业自己手里,如实在需与关联方合作,则应签定较长期限的关联交易协议,在长时间内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独立性,不会对企业造成不良的影响。

另外,创业板也要求披露关联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相关热词：上市关联交易

四、证券公司为什么核查上市公司关联

怕利益输送，怕洗钱，等内幕交易，损害散户股东利益。

五、关联方交易的问题

首先你要确定什么是关联方，关联方主要体现在采购、销售、股权的控制与被控制及相互之间可以施加重要影响，为他方提供融资便利；
在这里B作为A的控股公司，只要发生交易，肯定是关联交易关联方主要会涉及利润转移及价格不公允，不平等交易按照上面的表述，这应该算关联交易

六、关于ipo，对并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有没有限制

这个没有太大限制，因为合并报表都抵消了

七、为什么投资者比较害怕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主要担心利益输送，例如某上市公司酒厂的瓶盖由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和大股东共同持股的瓶盖厂生产，而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同时相互之间违规借款、担保、租借厂房和设备等；
反正只要有金钱来往，就能通过关联交易，掏空上市公司的利润。

八、证券公司为什么核查上市公司关联

怕利益输送，怕洗钱，等内幕交易，损害散户股东利益。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限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pdf](#)

[《闻泰科技股票为什么停牌》](#)

[《为什么印花税税源采集后申报表无金额》](#)

[《炒股市场风险怎么回避》](#)

[下载：为什么限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限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8728837.html>